

关于印发金寨县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人社〔2022〕1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发改委、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文旅体育局、县卫健委、县医保局、县残联、人行金寨县支行、各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

现将《金寨县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积极稳妥推进试点工作，确保试点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金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寨县行政审批局

2022年10月10日

金寨县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开展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的重要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38号）、《关于印发安徽省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79号）、《关于印发六安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六人社秘〔2022〕183号）要求，现就我县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会保障卡，下同）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试点工作，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需求导向、便民高效、开放融合、安全可控原则，加强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联动，加快推动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为更好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办好群众“关键小事”提供支撑，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省居民服务“一卡通”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居民服务“一卡通”领导小组办公室试点工作要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我县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2022年底前，完善全县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工作机制，健全管理应用规范，政务服务、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卫生健康、医疗保障、财政补贴、金融服务、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等领域应用效果进一步提升，实现长三角区域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二、试点任务

各乡镇、县有关单位在落实2022年市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工作任务的基础上，重点开展以下试点工作。

（一）完善管理制度。更新完善县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目录，建立跨部门服务联动机制，发布应用指南，为群众提供应用网点、渠道信息和操作指引。配合省、市建立长三角区域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相关管理制度，配合省、市推进长三角区域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协同立法工作。

（二）拓展场景应用。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关联居民身份证等相关电子证照信息，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集成各类民生服务卡功能，推动“多卡集成”“多码融合”，实现互通互认。

进一步拓展线上服务，推进实体和电子社会保障卡融合应用，实现居民服务线上线下“一卡通”。在各应用服务场所按需配备社会保障卡终端，相关业务系统与终端对接联通，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

1.政务服务应用。推进社会保障卡在各类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政务服务中心新增自助取号机、新增自助终端支持社会保障卡应用。配合省、市优化完善电子社会保障卡扫码登录政务服务网、授权登录“皖事通”及本地化政务服务系统登录功能，引导用户便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配合省、市优化完善政务服务平台电子社会保障卡相关服务。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用。全面开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线上线下用卡场景，将社会保障卡应用贯穿于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业务办理全过程，大力推进就业创业补贴、社会保险待遇、职业培训补贴、农民工工资进卡、工伤医疗费持卡结算等应用。

3.就医购药应用。支持医保参保群众使用社会保障卡在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刷卡、扫码就医购药，通过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领取手工零星报销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生育报销金和医疗救助金等医保待遇。支持医疗机构探索使用社会保障卡挂号取号、住院登记、缴费结算、购药取药、查询打印等。

4.交通出行应用。支持社会保障卡公交刷卡支付，鼓励老年人、残疾人等优惠群体凭社会保障卡乘坐城乡一体化公交。探索推进群众凭社会保障卡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享受“同城待遇”。

5.旅游观光应用。实现国有 A 级景区支持社会保障卡核验身份入园，鼓励国有 A 级景区为持卡用户提供优惠措施和便利服务，探索推进群众凭社会保障卡在国有景区享受“同城待遇”。

6.文化体验应用。推进公共图书馆支持社会保障卡身份识读和图书借阅，以及在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等文化场所的应用，探索推进群众凭社会保障卡在文化场馆享受“同城待遇”。

7.资金发放应用。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发放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国家助学金，以及其他待遇补贴等，面向群众提供到账提醒、补贴查询等服务。

8.长三角区域应用。配合省、市建立长三角交通出行和文旅场馆共享机制，探索实现长三角区域“一卡通乘”“一卡通游”和“同城待遇”。

（三）强化支撑能力。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公共支撑的总枢纽作用，通过与全国社会保障卡服务平台对接联通，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跨地区应用提供办事服务入口、数据共享通道、身份认证支撑。配合省、市推进社会保障卡与“安康码”融合贯通，实现一次对接、码卡复用。配合市建设居民服务“一卡通”管理服务平台，实现政务服务平台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在“皖事通办”平台设立“一卡通”服务专区，上线各领域社会保障卡应用服务，为群众提供多渠道服务入口。

（四）提升服务水平。健全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体系，深化与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的合作，加快第三代社会

保障卡的发行推广，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市居民服务“一卡通”管理服务平台和政务服务中心、银行网点等多种渠道提供社会保障卡申领服务，不断提升社会保障卡“立等可取”快速申领、“出生一件事”联办申领、实体和电子社会保障卡同步申领、“跨省通办”线上申领等服务水平。通过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线下应用场所、线上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用卡咨询和服务引导。配合省、市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投诉处理联动机制，探索智能客服等服务方式，及时解决群众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三、实施步骤

（一）部署启动（2022年9月—10月）。编制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工作目标、应用场景、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细化职责分工，确定时间节点。

（二）组织实施（2022年10月—11月）。围绕试点工作任务，加强沟通、定期调度，健全完善制度，优化服务流程，配合省、市开展系统间对接改造，积极有序推进试点工作，确保试点任务逐一落地。

（三）总结经验（2022年12月）。各有关单位对照试点任务，全面总结工作情况，包括试点总体情况、主要做法、取得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建议，12月2日前报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县行政审批局梳理汇总形成试点总结报告，12月5日前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充分依托和发挥县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作用，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建立通报、协调等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二）压实各方职责，加强创新探索。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通力协作，按照实施方案抓紧推进，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全面落实各项任务。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提供高质量服务。聚焦关键小事，办好民生大事，结合居民服务“一卡通”暖民心见行动活动，鼓励支持开展其他场景应用探索创新，打造工作亮点。

（三）强化安全防范，加强兜底保障。切实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要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健全个人信息保护机制，加强数据全流程监管，切实保障数据安全。涉及金融业务的，应严格落实金融业务必须持牌经营要求。

（四）强化宣传引导，全面推广使用。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政策措施、应用场景和使用方式，提高政策和服务知晓度。县有关单位要加大本领域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宣传引导，提高群众用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积极营造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试点工作的良好氛围。